



9	贯彻执 行国家 和省有 关交通 运输的 法律法 规	对交通运 输领域 勘察、 设计、 施工 和工程 监理单 位超越 本单位 资质等 级承揽 工程等 行为的 行政处 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称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10	贯彻执 行国家 和省有 关交通 运输的 法律法 规	对交通运 输领域 从业单 位违法 行为的 行政处 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称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11	贯彻执 行国家 和省有 关交通 运输的 法律法 规	对交通运 输工程 领域从 业单位 违法行 为的行政 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12	贯彻执 行国家 和省有 关交通 运输的 法律法 规	对交通运 输工程 领域勘 察、设 计单位 未按 照工程 建设 强制性 标准进 行勘察 、设计 等行的 行政处 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13	贯彻执 行国家 和省有 关交通 运输的 法律法 规	对交通运 输工程 领域工 程设计 单位不 按照工 程设计 图纸或 者施工 技术标 准施工 等行的 行政处 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14	贯彻执 行国家 和省有 关交通 运输的 法律法 规	对交通运 输工程 领域施 工单位 未对材 料、构 配件等 进行检 验检测 行为的 行政处 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15	贯彻执 行国家 和省有 关交通 运输的 法律法 规	对交通运 输工程 领域施 工单位 不按规 定履行 保修义 务等行 为的行政 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16	贯彻执 行国家 和省有 关交通 运输的 法律法 规	对交通运 输工程 领域监 理单位 与相关 单位串 通，弄 虚作 假，降 低工 程质量 等行的 行政处 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单位确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认证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1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字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工程领域监理单位有违反相关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时间和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建设单位违法行为（工程现场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工程费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技术交底的技术要求作书面说明或者作书面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书面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操作间；（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省、市、州或县、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省、市、州或县、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二十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州或县、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2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市、州或县、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六）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州或县、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受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市、州或县、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从事挖沙、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省、市、州或县、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和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市、州或县、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省、市、州或县、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法律法规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登记证书》。</p> <p>第四十六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p>实际能力已达到《等级证书》能力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后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p> <p>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省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货车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第四十二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2.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2.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4.《省省治理超限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二十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18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三）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25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四）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27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五）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31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六）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36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3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6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法律法规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检测机构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省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法律法规	对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过程弄虚作假骗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3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法律法规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擅自移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4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法律法规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4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法律法规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4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條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條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條规定，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條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條规定，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條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條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物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條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條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條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省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省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行为。 第五十九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條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條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四）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五）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六）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一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工程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5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更新养护路标杆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禁止损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养护路标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养护路标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5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样式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5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宽、限重、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绕行行驶等方式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5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范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5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	对公路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运营、竣工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5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5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5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管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管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6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规范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6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规范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p> <p>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四十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6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规范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6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规范	对擅自从事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和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6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规范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厅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八十条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申请经营的港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事、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事、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6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规范	对未依法报送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6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法律规范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6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航和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障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航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通航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通航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规定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进行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管理规章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者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时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三）（四）（五）（六）（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范设计未按照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施的安、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生产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生产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生产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5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港口所在地或县级以上</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86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港口所在地或县级以上</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87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港口所在地或县级以上</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88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实施实名制售票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乘机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机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机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机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机人身份信息。第六条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机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机人登船前，对乘机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旅客载客量（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后，港口经营人可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省、市、自治区或县级以上</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89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p>省级或市级</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90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省、市、自治区或县级以上</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91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港口所在地或县级以上</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92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运输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六）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p>	<p>港口所在地或县级以上</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9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区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4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省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区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区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区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区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区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区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区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存放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货物存放在专用库场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一)未将危险货物存放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区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0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0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源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源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0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0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饮用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0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放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0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0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非经营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督。</p> <p>第七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1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港口或市级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2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除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和《资格证书》编号。</p> <p>第二十八条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港口或市级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3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航标工作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三条在视觉航标的透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划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资源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飞机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气）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车库等。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挖塘；（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掘锚、抛锚、抽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省、市、州或县级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4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触礁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礁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礁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省、市、州或县级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5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省、市、州或县级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6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泥沙、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泥沙、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省、市、州或县级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7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侵占、破坏航标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省、市、州或县级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8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运输的法律规范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标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者或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省、市、州或县级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风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港口所在地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货运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处罚数额上限予以处罚；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一）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的；	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货运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处罚数额上限予以处罚；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二）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的；	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检测装置，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货运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处罚数额上限予以处罚；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三）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检测装置，逃避超限检测的。	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收费站、服务区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收费站、服务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开启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晒物、堆放杂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利用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进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四）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置维修、洗车、加水、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五）摆摊设点，设置维修、洗车、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招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三十六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泄密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9.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州或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接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5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程的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5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水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预审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5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5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9.1）第55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18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